

青海“110”:24小时“不打烊”的守护

法治青海

本报记者 魏爽

110报警服务台是公安机关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保护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21年,全省110报警服务台共接警107.7万余起,有效接警28.9万余起,其中刑事、治安、交通等三类主要警情16.3万余起。

历经36年探索创新、不懈努力,110接处警工作已经成为公安机关受理处置报警求助的第一平台,服务人民群众的第一窗口,特别是1月10日被设立为中国人民警察节以来,“110”更加深入人心。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110”宣传日”活动,充分展现人民公安为人民的良好形象,大力激发全省各族群众及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警民共建、广泛参与群防群治的极大热情,汇聚起全社会携手共建更高水平“平安青海”的磅礴力量。

人民至上 畅通110“生命线”

“你好,这里是110报警台,请问有什么要帮助您的?”记者走进西宁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明亮的大厅里一派繁忙的景象,电话此起彼伏。据了解,西宁110报警服务台年接警总量平均在51万起以上,占全省公安机关接警总量的70%以上。2021年,西宁市共接警59.9万余起,其中微信报警392起、短信报警818起、滴滴报警4281起,其中有效报警近19万余起。“两抢一盗”警情逐年下降,治安形势持续向好。

“同仁市城管局家属院内一4岁小女孩走失,请求帮助寻找”。2021年10月16日15时46分许,同仁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接警后,该指挥中心迅速反应,立即启动合成作战机制,第一时间指令城北派出所出警。同时,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在朋友圈及时发布寻人启事。18时20分通过家属得知有人在同仁至西宁16时的班车上见到过小女孩,这条信息为紧张的寻找工作赢得了关键性的转机,16时发往西宁的车马上就要进站了,指挥中心立即联系西宁客运站,仅用两分钟,火车站派出所电话告知,巡警在火车站广场附近找到一名小女孩,体貌特征与走失女孩相符,通过详细核查,确定就是走失小女孩。随后,小女孩通过民警手机给父母发来视频,从手机中看到小女孩坐在沙发上,看到走失的女儿安然无恙,报警人激动得泪流满面。

有警必接,有难必帮。省公安厅指导各地110报警台进一步畅通报警渠道,健全完善110快速反应机制,坚持快接快出、快派快出、快处快反馈,确保110“生命线”时刻保持畅通,确保群众报警和紧急求助得到及时高效受理处置。2019年10月,省公安厅指挥中心与“今日头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探索建立“警媒融合”公益寻人机制,充分借助“互联网+”和“地域弹窗”技术,广泛开展公益寻人寻亲工作。2021年7月13日在原有合作的基础上,补充深度合作。对于发布信息后长期未寻回的人员,指挥中心将对“头条寻人”工作人员,把走失人员信息推送至全国救助管理站进行查找,进一步扩大寻人范围,增加长期走失人员回家的可能性。为了帮助家庭困难、身体残疾或者患有重大疾病的被救助人员更好地回归家庭,专项基金提供资助。截至目前,共发布寻人信息202条,共找回142人。

响应“零时差” 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我们驾驶的机动车途经新乐大街时,因路面严重积水被困水中,车上共有五个人,请求帮助!”2021年7月1日,海东市乐都区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接到群众电话报警。乐都区公安局指挥中心火速指派派所民警前往救援。奔赴现场后,民警发现一辆私家车因驶入暴雨后严重积水路段,导致发动机进水、车辆熄火、门窗锁死,车内被困群众惊慌失措,

已经出现呼吸困难症状。千钧一发之际,出警民警联合消防、城管工作人员随水赶来,迅速将车内群众成功救助至安全地带。脱困后,群众连声道谢:“关键时刻还是得人民警察。”

2021年8月11日,湟源县公安局和平派出所收到一个包裹,民警打开一看,是一面印有“人民警察为人民 失而复得暖人心”的锦旗,是成都游客罗先生通过邮寄方式,表达深深谢意和对人民警察的敬意。原来7月31日,成都罗先生一家在G6青藏高速湟源服务站用餐后不慎将装有身份证、现金等重要物品的背包遗忘在餐厅,直到驾车到达青海湖时才发现。接到罗先生心急如焚的报警电话后,湟源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迅速指派和平派出所民警前往处置并找回背包,罗先生激动地说:“感谢人民警察用这么快的速度帮我们找回背包,里面东西一样都没少,不然我们接下来的行程全都要被耽误了,真是太感谢你们了!”

2021年4月13日,西宁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一通求助电话,报警人称其家人陈某发信息称,准备在山崖边吃药自杀。接到警情后,指挥中心高度重视、迅速反应,立即启动由指挥中心统筹、大数据引领、派出所主导、多警融合的合成作战机制,通过确认陈某联系方式,指令全领域作战联动,开展全覆盖“地毯式”救援工作。经多警种努力,城东公安分局周家泉派出所最终在青海省人民医院附近一小旅馆内找到已服用30余片安眠药的陈某。情况万分危急,出警人员立即报告指挥中心,并即刻搭建警医“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将陈某就近送医救治。4月15日,陈某家属向西宁市公安局指挥中心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人民的110”“群众的保护神”等赞誉,被广大人民群众传播。全省各级公安110始终把党和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在接处警服务中用真心、动真情、下真功夫,为维护全省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出了积极贡献。2021年,省公安厅指挥中心切实将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有机融合,以学习促整顿、以整顿促提升,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并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行动,真心实意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全力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

改革创新 不断提升接处警工作质量水平

2021年11月22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行委公安局接到群众微信报警称:在高泉煤矿产生纠纷,请求出警。按照微信报警“矛盾调解-群众纠纷我来调”工作机制,指挥中心第一时间指派属地派出所前往调解,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后了解到,报警人宋某在废品站卖废铁时与废品站老板因价格问题产生纠纷,属地派出所民警了解情况后,快速前往现场处置,并告知双方正确的处理途径,双方均表示愿意去劳动局依法依规处理。

省公安厅指挥中心依托“青海公安110”微信报警平台,组织研发“矛盾调解-群众纠纷我来调”模块,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社区民警在邻里矛盾纠纷调解中的优势作用,进一步推动各级公安机关指挥中心及时接收群众反映的邻里纠纷引发的小矛盾、小问题。截至目前,全省各级公安指挥中心已通过“矛盾调解-群众纠纷我来调”模块调解群众纠纷34起。

同时,全省各级指挥中心按照指挥要求,结合110接处警工作,有效化解了西宁市城西区租户噪音扰民纠纷案件,格尔木市金峰路醉酒男子拒不支付饭钱的纠纷案件等一批可能影响治安稳定的事件,得到人民群众充分认可,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

2021年,省公安厅指挥中心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公安机关110接处警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提高110接处警工作水平,依据公安部《110接处警工作规则》,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印发《青海省公安机关110接处警工作规范》。同时,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委关于加强实战化教育训练工作的安排部署,按照《全省公安指挥系统民警2021年实战大练兵比武竞赛实施方案》要求,省厅指挥中心紧紧围绕实操演练比武重点考核的两个方面内容,对海东、海西、黄南等地的8个州(市)级公安机关和16个县(区)级公安机关开展大练兵实战考核



民警向群众发放“110”宣传品

省公安厅供图



民警向群众宣传正确拨打110常识



民警救助受困群众

及送教基层活动。

“110早已深入人心,群众有什么困难问题,都能想到我们,我们感到很欣慰。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过去的一年中,无效警情达78.8万余起,占73%。其中恶意报警、扰警,大量无效报警占用了110报警服务台宝贵时间,浪费了大量的警务资源,严重损害民警的执法权威。广大群众应当正确使用110,警务类报警请拨打110(短信报警12110,微信报警关注‘青海公安110’微信公众号),非警务类求助请拨打12345,法律咨询服务请拨打12348,对利用110报警服务台电话进行恶意骚扰、谎报警情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也将依法追究。”省公安厅指挥中心110工作指导科科长黄金介绍说。

哪些情形可以拨打110求助呢?公安机关

向群众普及以下7种情况适合拨打110报警电话:1.刑事案件;2.治安类案件;3.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4.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5.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6.危及公共或群众安全迫切需要处置的紧急求助;7.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次次紧急警情救助,一次次全警联动、一面面饱含深情的锦旗,生动诠释了指挥中心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使命担当,黄金表示:“下一步,指挥中心将进一步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深入开展,持续推进学习教育,推动转变工作作风,使教育整顿成效转化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际成果,锻造一支党组织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公安队伍。”

一线传真

本报记者 魏爽

“生命不息,战斗不止”是海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刑警支队队长才铎的工作信念。从警23年,他先后干过片警、法医、刑警,参与侦破各类案件上千起,被评为“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个人”,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三等功3次,获嘉奖多次。

在海南州公安局,在多个重大刑事案件的侦破现场,都能看到才铎的身影。1998年,贵南县过马营镇发生一起命案,案发时,才铎刚步入警察队伍。23年来尽管多次调整岗位,但他从未放弃对该案的侦破工作。命案攻坚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作为一名老刑警、老法医,他带领对23年前物证进行全面梳理,克服发案时间长、各种证据线索搜集难度大的困难,经过40余天的努力,终于抓获了犯罪嫌疑人。

同样在20年前,共和县石乃亥乡发生一起恶性刑事案件,因案发时刑侦技术手段相对落后等原因,公安机关一直未能侦破案件。为还家属一个交代、为死者讨回公道,他克服重重困难,先后带领民警前后往返全国各地30多次,总行程万余公里,历时10个月,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为了查找作案工具,才铎带领专案组人员赶赴犯罪嫌疑人指定地点,当时正值盛夏,气温高达40摄氏度,他们不顾蚊虫叮咬、高温中暑,通过3个日夜的寻找,最终找到作案工具,为案件侦破画上了圆满句号。

才铎深知,群众的认可才是最大的荣誉。2019年,贵南县公安局发现一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线索。才铎主动承担起案件侦破工作,在确定嫌疑人藏匿地点位于省外某山区风景区后,他带领侦查人员连夜徒步登山进行抓捕。进入景区后,他立即对景区建筑进行了逐一排查,在发现犯罪嫌疑人后,更是第一个冲上前对嫌疑人进行控制。嫌疑人顺利到案后,他顾不上休息,连续6天辗转两省四地,又将另一名嫌疑人抓获归案。在案件进行到起诉阶段时,他与专案组人员一同整理案卷,形成案卷材料48卷,合计15000余页、1.6米之高。在整个专案侦查的10个月时间里,才铎放弃休息,始终奋战在破案一线,先后奔赴全国12个省、21个城市,总出差时长达200余天,总行程约6万余公里,破获了这起涉及全国29省、涉及资金达1.3亿元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

“作为一名人民警察,保护群众‘钱袋子’是我们的职责。”这是才铎时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2020年,共和县发生一起网络诈骗案件,受害人在他人引导下于某博彩网站中投入800余万元被骗。因为案件涉及金额大,才铎主动请缨加入案件侦办中。耗时一个多月,奔赴两省多地,经过大量细致深入工作,最终破获案件,为群众挽回损失。

一次次攻坚克难,一次次破获大案,一次次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才铎始终牢记自己的初心使命。“今后将继续带领支队干警多破案,让法律的公平正义体现在我们办的每一起案件中,用实际行动维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社会安宁保驾护航。”才铎坚定地说。

守护一方安宁的「硬核刑警」才铎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必受处罚

元楼墙面损坏。

【调查与处理】

2021年1月27日,经格尔木市公安局昆仑路派出所民警调查核实,陈某某于2020年6月至2021年期间多次在格尔木市某小区住宅楼过道内将内容为“开锁、通下水道”的广告以张贴、拓印的方式贴在小区楼道墙面,造成该小区住宅单元楼墙面损坏。违法行为人陈某某对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以故意损毁公私财物决定给予

陈某某行政拘留五日之处罚。

【法律分析】

对故意损毁公私财物数额较小、情节较轻的,则属一般违法行为,应当治安处罚。本违法行为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侵犯对象是各种形式的公私财物,包括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动产、不动产等。本案中达到责任年龄的陈某某将内容为“开锁、通下水道”的广告以张贴、拓印的方式贴在小区楼道墙面,造成墙面损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对其进行治安处罚。

【法律拓宽】

破坏公共财物的行为可能会构成故意损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若行为入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1.造成公私财物损失五千元以上的; 2.毁坏公私财物三次以上的; 3.纠集三人以上公然损毁公私财物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生活与法

本报记者 魏爽

【案件回放】

格尔木市公安局昆仑路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有人在格尔木市多个小区张贴小广告。通过走访调查发现,陈某某于2020年6月至2021年期间多次在格尔木市某小区住宅楼过道内使用不干胶广告片、印章张贴、拓印开锁、通下水等小广告,造成该小区住宅单